

公司代码：601788

公司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 香港联交所：<http://www.hkexnews.hk>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6月30日公司A股和H股总股本4,610,787,639股，拟向全体A股和H股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90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417,276,281.33元。以上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执行。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	601788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617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勤	朱勤
电话	021-22169914	021-22169914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电子信箱	ebs@ebscn.com	ebs@ebsc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	-------	------	------------

			增减(%)
总资产	237,082,163,562.62	259,604,027,406.28	-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970,352,768.95	67,088,608,369.86	-0.1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183,803,637.12	6,179,414,000.46	-3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0,527,589.65	2,391,952,431.72	-4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01,472,549.59	2,336,800,789.29	-4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10,791,652.86	-1,259,418,866.72	1,268.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	3.94	减少1.8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48	-45.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48	-45.8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9,95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国有法人	25.15	1,159,456,183	-	无	-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73	956,017,000	-	无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未知	15.26	703,696,990	-	未知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82	130,090,372	-	无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61	74,427,390	-	无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43,969,133	-	无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	其他	0.62	28,431,860	-	无	-

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3	24,431,977	-	无	-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0	23,174,586	-	无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22,718,524	-	无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 1: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9,951 户，其中，A 股股东 169,794 户，H 股登记股东 157 户。

注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公司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公司沪股通股票名义持有人。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21 光证 G8	188762	2021-09-14	2024-09-16	30	3.1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光证 10	188884	2021-12-21	2024-12-23	20	3.02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2 光证 G1	185821	2022-06-10	2025-06-14	25	2.9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0 光证 Y1	175000	2020-08-13	2025-08-17	20	4.4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 光证 G3	137693	2022-08-18	2025-08-22	20	2.5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 光证 G1	240670	2024-03-05	2026-03-07	15	2.4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1 光证 Y1	188104	2021-05-11	2026-05-13	30	4.1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21 光证 G3	188196	2021-06-03	2026-06-07	10	3.67

行 2021 年 公 司 债 券 (第二期)(品 种二)						
光大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投 资者公开发 行 2021 年 公 司 债 券 (第三期)(品 种二)	21 光证 G5	188383	2021-07-14	2026-07-16	17	3.45
光大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面 向专业投资 者公开发 行 公 司 债 券 (第三期)	23 光证 G3	115774	2023-08-08	2026-08-10	30	2.77
光大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面 向专业投资 者公开发 行 公 司 债 券 (第四期)	23 光证 G4	115976	2023-09-12	2026-09-14	28	2.98
光大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面 向专业投资 者公开发 行 公 司 债 券 (第五期)(品 种二)	21 光证 G9	188763	2021-09-14	2026-09-16	10	3.50
光大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面 向专业投资 者公开发 行 公 司 债 券 (第五期)	23 光证 G5	240017	2023-09-19	2026-09-21	18	2.90
光大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面	21 光证 11	188886	2021-12-21	2026-12-23	10	3.35

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2 光证 Y1	185407	2022-02-17	2027-02-21	20	3.7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22 光证 Y2	185445	2022-03-10	2027-03-14	10	4.0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	22 光证 Y3	185600	2022-03-22	2027-03-24	15	4.0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2 光证 G2	185888	2022-06-10	2027-06-14	5	3.2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4 光证 G2	241142	2024-06-18	2027-06-20	28	2.1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	24 光证 S1	241416	2024-08-08	2025-05-09	15	1.88

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4 光证 G3	241505	2024-08-20	2029-08-22	23	2.17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1.93%	66.7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78	5.49

2.7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4年上半年,公司在党委及董事会坚强有力的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保持战略定位,突出功能定位,深化业务转型,夯实发展基础。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84亿元,同比下降32.29%;实现归母净利润13.91亿元,同比下降41.87%。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财富管理业务集群、企业融资业务集群、机构客户业务集群、投资交易业务集群、资产管理业务集群及股权投资业务集群。

1、财富管理业务集群

公司财富管理业务集群主要包括零售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及海外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

2024年上半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20亿元,占比48%。

(1) 零售业务

2024年上半年,公司零售业务持续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强化“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遵循“客户-资产-收入”的逻辑主线,坚持夯实基础,聚焦价值创造,推动多项体制机制改革,持续锻造专业队伍,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做大做优公司基础客群规模,不断推进财富管理转型走深走实。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最新数据,截至2024年一季度末,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代理买卖证券净收入排名较上年末保持稳定,市场份额实现环比增长。

公司根植以客户为中心、服务为本、专业筑基的服务理念,推动代销业务向配置服务转型。建立并完善三大体系:多品类、多策略、多周期的产品体系;全市场、全维度、全跟踪的评价体系;标准化服务体系。全面推动证券投顾业务2.0建设,围绕主观类、资讯类、工具类产品体系建设,丰富产品分类,满足不同层级客户需求。持续扩大品牌影响力,公司荣获财联社“财富管

理·华尊奖——2024 最佳投顾团队奖”。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客户总数 613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5%；客户总资产 1.15 万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9%。上半年，公司代销金融产品总额为 103.65 亿元。

（2）融资融券业务

2024 年上半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紧紧围绕以客户服务为中心的经营理念，通过加强区域深耕、丰富展业工具以及推动金融科技转化，不断提升精细化服务水平，实现客户数量的持续增长。同时，做好逆周期调节，优化风险管控机制，坚持稳健合规经营。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 315.05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8.27%，整体维持担保比例为 231.13%。

（3）股票质押业务

2024 年上半年，公司股票质押业务加强业务准入和风险把控，资产质量持续优化。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股票质押余额 27.54 亿元，其中公司自有资金股票质押余额 9.87 亿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0.2 亿元。公司股票质押自有资金出资待履约项目的加权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270.02%。

（4）期货经纪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光大期货开展期货经纪业务。2024 年上半年，光大期货坚守责任定位、重塑业务结构、严守合规底线，稳扎稳打迈出高质量发展步伐。光大期货 2024 年 1 月至 6 月日均保证金规模 268.29 亿元，交易额市场份额 1.86%，在上期所、能源中心、大商所、郑商所、中金所、广期所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1.75%、1.01%、2.17%、2.87%、1.52%、0.80%。上半年光大期货在上交所股票期权累计成交量份额 1.87%，在 32 家开展股票期权业务的期货公司中，上半年累计成交量排名第 6 位。光大期货深耕产业客户，助力乡村振兴，服务实体经济，上半年落地“保险+期货”项目 49 个，保障农产品货值约 5.3 亿元。上半年，光大期货获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颁发的“2023 年度浦东新区经济突出贡献奖”、权威平台颁发的“2023 年度 Wind 最佳路演榜——最佳期货公司”等奖项。

（5）海外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香港子公司开展海外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截至 2024 年 6 月末，香港子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客户总数 14.1 万户，托管客户资产规模 544 亿港元，财富管理产品数量突破 3,400 只。2024 年上半年，香港子公司荣获《彭博商业周刊 / 中文版》“2024 年度证券公司-卓越大奖”和“2024 年财富管理平台-卓越大奖”、《亚洲金融》“2024 年香港最佳券商”、《星岛日报》星钻“2024 年证券投资服务”大奖。

2、企业融资业务集群

企业融资业务集群主要包括股权融资业务、债务融资业务、海外投资银行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

2024 年上半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 4.6 亿元，占比 11%。

（1）股权融资业务

2024 年上半年，公司股权融资业务紧密围绕国家战略产业，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大对战

略性新兴产业支持力度，进一步增强服务现代产业的能力，全力推动项目高效执行，完成了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盛景微 IPO 以及南亚新材再融资。持续挖掘优质项目资源，严把项目质量关。持续加大协同展业力度，不断深化并强化项目储备，积极拓宽业务渠道，致力于更好地服务客户，助力实体经济企业实现融资需求。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完成股权主承销家数 2 家（不含可交债），股权承销规模 10.9 亿元，主承销家数排名第 14 名，主承销金额排名第 16 名。其中，公司完成 IPO 项目 1 家，承销规模 9.61 亿元，IPO 家数排名第 13 名，IPO 承销金额排名第 11 名。公司完成再融资项目 1 家，承销规模 0.5 亿元，再融资家数排名第 15 名。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股权类项目在会家数 8 家，过审待发行项目家数 1 家。

（2）债务融资业务

2024 年上半年，公司债务融资业务深入贯彻国家战略部署，提升服务能力，加快储备项目落地速度，进一步巩固服务实体经济成果，推动产业债券落地，努力为服务“五篇大文章”做出积极贡献。上半年债务融资服务实体经济规模 370 亿元，同比增长 40%，其中科技产业、绿色产业承销规模分别同比增长 254%、36%。继续发挥业务创新优势，打造多个行业首单，其中，“24 冀中能源 MTN01”为全国能源企业首单数字人民币科创债券；“中核汇能项目”为中核集团-中国核电体系内首单新能源类 REITs，同时也是上半年市场规模最大的企业资产证券化产品；“24 北国资债”为北京证券交易所首单获批、首单发行的信用债券。公司深挖战略资源，打造了一批亮点项目，持续提升市场影响力。公司荣获 2023 年度 Wind 最佳产业债承销商、最佳企业 ABS 承销商、最佳绿色债承销商。

2024 年上半年，公司债券承销项目数量 611 单，债券承销金额 1,804.82 亿元，市场份额 2.95%，同比基本持平，行业排名第 10 位。其中资产证券化承销金额 190.90 亿元，市场份额 3.29%，行业排名第 9 位。

表 1：公司各类主要债券种类的承销金额、发行项目数量

债券种类	承销金额（亿元）	发行项目数量（个）
金融债	138.84	24
公司债	158.87	60
银行间产品（短融、中票、定向工具）	570.94	173
地方债	743.26	244
资产支持证券	190.90	109
企业债	2.00	1

（3）海外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香港子公司开展海外投资银行业务。2024 年上半年，香港子公司完成股权类项目 9 个，债权类项目 4 个，其中包括 8 个境内企业海外融资项目，IPO 承销项目数排名全市场第

14 位。服务实体经济方面，共完成 5 个项目，涉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兴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

（4）融资租赁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光大幸福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2024 年上半年，光大幸福租赁加强存量项目回收及资产清收，优化负债结构。

3、机构客户业务集群

机构客户业务集群主要包括机构交易业务、主经纪商业务、资产托管及外包业务、投资研究业务、金融创新业务及海外机构交易业务。

2024 年上半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 5.4 亿元，占比 13%。

（1）机构交易业务

2024 年上半年，公司持续深耕投研服务主营业务，通过优化客户分级、传统与定制化服务相结合、线上与线下服务互补等方式合理投入资源，稳固并推进公募基金、保险资管核心客户合作，扩大对银行理财、私募等客户的覆盖和服务，努力打造光大服务品牌。同时开展交易支持等机构客户综合服务业务，不断优化客户体验，提升增值服务水平。另外，持续深化内部协同，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拓宽收入来源，加强客户粘性。

（2）主经纪商业务

2024 年上半年，面向商业银行及理财子公司、私募、信托等金融机构，公司提供以交易系统、投研、资金募集、资本中介、FOF/MOM 投资为基础，其他服务为延展的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打造主经纪商服务品牌。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累计引入 PB 产品 6,939 只，较 2023 年末增长 7.03%；存续 PB 产品 4,078 只，较 2023 年末增长 1.44%。

（3）资产托管及外包业务

2024 年上半年，公司资产托管及外包业务坚守证券主业，规范有序发展，基于专业高效的运营服务能力，扩大客户覆盖、提升运营效能、强化风险管控。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托管及外包业务覆盖客户数量较年初增长 6%，公募基金托管只数券商排名第 10，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只数券商排名第 15。公募及私募基金托管规模 548 亿元，较年初下降 18.33%；私募基金外包规模 1,087 亿元，较年初下降 15.67%。

（4）投资研究业务

2024 年上半年，公司投资研究业务聚焦经济形势与市场热点进行政策分析和经济研判，为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和稳健前行高频次传递光大声音。加快专业研究队伍建设，通过有特色、有深度的研究，更好地服务客户和市场。举办大型上市公司交流会 2 次，电话会议 484 场，发布研究报告 2,901 篇，开展路演、反路演 14,830 次，联合调研 516 场。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研究跟踪 A 股上市公司 822 家，海外上市公司 177 家，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

（5）金融创新业务

2024 年上半年，公司金融创新业务主动适应市场及监管环境变化，在合规运营的基础上稳步推进收益互换、场外期权、收益凭证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做市业务发展，优化系

统建设，较好完成了交易所做市商义务。公司获得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023 年度股指期货优秀做市商银奖，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 年度股票期权主做市商年度综合 A 评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一般做市商年度综合 A 级评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 年度基金流动性服务 A 级评价。

（6）海外机构交易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香港子公司开展海外机构交易业务。2024 年上半年，海外机构交易业务已与全球多家基金公司达成合作，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和专业的金融服务。

4、投资交易业务集群

投资交易业务集群包括权益自营投资业务和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务。

2024 年上半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 4.3 亿元，占比 10%。

（1）权益自营投资业务

2024 年上半年，公司权益自营投资业务立足绝对收益导向，严守风险底线，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得益于对方向性敞口的有效控制及多资产、多策略布局，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下，整体资产组合实现正收益。

（2）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务

2024 年上半年，公司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务坚持绝对收益导向，不断夯实投研基础，完善投资框架，丰富投资策略，把握市场时机稳步增配优质债券，稳步扩大投资规模。进一步丰富投资品种，增加中性策略，对固定收益方向性投资形成补充，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5、资产管理业务集群

资产管理业务集群包括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和海外资产管理业务。

2024 年上半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 5.1 亿元，占比 12%。

（1）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光证资管开展资产管理业务。2024 年上半年，光证资管立足“社会财富管理者”的功能性定位，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为使命，重点加强合规文化建设，持续提高投研能力和客户服务水平；围绕“低波动产品线”建设，深耕核心代销渠道并进行多元化产品布局，覆盖纯债、固收+、主题权益、私募 FOF 等投资策略；持续推进公募牌照申请事宜，有序进行各项准备工作。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光证资管受托资产管理总规模 3,680 亿元，较年初增长 22.54%。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统计，光证资管 2024 年二季度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月均规模排名行业第 5 名。

（2）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开展基金管理业务。2024 年上半年，光大保德信不断加强与各类代销渠道合作，发行成立了光大保德信鼎利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规模近 9 亿元。持续推进投研体系建设，努力提升研究对投资支持的广度和深度，打造绩优产品。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总规模 915 亿元，其中，公募资产管理规模 716 亿元，

公募剔除货币理财规模 551 亿元。光大保德信管理公募基金 70 只、专户产品 28 只，旗下资管子公司产品 24 只。

（3）海外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香港子公司开展海外资产管理业务。2024 年上半年，香港子公司资产管理规模 13.95 亿港元，旗下“光大焦点收益基金”继续获得晨星五年期最高评级。

6、股权投资业务集群

股权投资业务集群包括私募基金投融资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

2024 年上半年，该业务集群收入-0.5 亿元。

（1）私募基金投融资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及光大发展开展私募基金投融资业务。2024 年上半年，光大资本加强存量投资项目投后管理，稳妥推进风险处置化解。光大发展持续完善内部管理体系，保证存量产品平稳运行。

（2）另类投资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光大富尊开展另类投资业务。光大富尊积极跟踪市场形势，有序推进科创板和创业板跟投、股权直投等业务，实现业务稳健发展。加强专业化投后管理团队的建设，做好现有项目的投后管理工作，保障项目安全有序退出，积极参与公司科创板战略配售。截至 2024 年 6 月末，累计完成股权投资项目 14 个，科创板跟投企业 11 家。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